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齊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齊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芒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 3人之

法定代理人 劉家齊

聲 請 人 吳秀琴

相 對 人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良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83萬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2489號拍賣抵押物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174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

01 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
02 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
03 遭受之損害，在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
04 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
05 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參照）。依通常社會觀
06 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
07 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
08 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再遲延之債務，
0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0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1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
12 明文。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可據為金錢
13 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最高法院110年
14 度台抗字第1033號裁定意旨參照）。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
15 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審酌之事項（最
16 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參照）。

1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007號
18 裁定、本院簡易庭113年度司拍字第110號裁定為執行名義
19 （下合稱系爭裁定），聲請就伊所有財產為強制執行，現由
20 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2489號拍賣抵押物事件
21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為釐清兩造間真正之債務
22 金額，伊就系爭執行事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法聲
23 請停止執行等語。

24 三、查相對人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請求聲請人給付新臺幣
25 （下同）12,763,917元本息，並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
26 之聲請，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就聲請
27 人名下房地等財產進行查封，執行程序迄今尚未終結，惟聲
28 請人已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異議之訴，現由本院以114年度
29 重訴字174號案件（下稱系爭異議之訴）審理中等情，業經
30 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系爭異議之訴卷宗查核屬實。
31 觀諸聲請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形式觀之並無顯不合法，或

01 有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等情事，目前尚未終結確定；且
02 聲請人房地倘經拍賣，確實難以回復原狀；若准予停止執
03 行，則相對人就前開執行債權未及時獲償所受損失，猶得藉
04 由聲請人提供之擔保金為受償，應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是
05 聲請人以其提起系爭異議之訴為由，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
06 程序，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第2項規定之要件相符。

07 四、本院審酌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
08 為無法即時就執行債權12,763,917元本息受償之損害額，即
09 於執行程序停止期間相對人未受償範圍內債權額所能取得之
10 利息。復核諸系爭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即前揭債權金額逾
11 150萬元，屬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
12 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
13 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則該案審理期間約需6年，按
14 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
15 之利息損失為3,829,175元（計算式：12,763,917元×5%×6
16 年=3,829,17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取其概數，聲請人
17 應提供之擔保金以383萬元為適當。爰准聲請人以383萬元供
18 擔保後，本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系爭異議之
19 訴有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等終結確定情事前，
20 應暫予停止。

21 五、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游峻弦